

山东体育学院

鲁体院网字（2022）11 号

关于对《山东体育学院网络文明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部、处、室、系、校：

网络信息中心起草了《山东体育学院网络文明管理条例（草案）》，现征求意见建议，请下周一前将修改意见反馈。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予印发。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山东体育学院网络文明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互联网信息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对山东体育学院校园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发布者不文明行为进行规范。

第三条山东体育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校园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自媒体

第四条本条例所指的自媒体是指校园内非官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发布者。

第五条校园内自媒体应当成为弘扬正能量、服务本地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宣传力量，在利用互联网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各类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社交平台、视频平台等，散布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内容。

（二）恶意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

（三）不当评述地震、水灾、旱灾等自然灾害，交通、燃爆等重大事故灾难以及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及迷信内容。

（五）断章取义、夸大事实或以泄私愤为目的恶意炒作城市治理问题，故意抹黑城市形象。

（六）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校园内自媒体要积极参加网络文明建设和各类网信政务活动。

第七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要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团结引导校内自媒体弘扬正能量、传播好声音，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

第三章各二级网站和二级单位新媒体

第八条各二级网站和二级单位新媒体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避免出现重大刊发事故，造成不良网络舆论影响。

第九条各二级网站和二级单位新媒体应当对其运营的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互动环节进行实时管理，严禁出现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

第十条二级单位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对本单位公众账号承担主体责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相关机构具体承担二级单位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的，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审核监管责任。

第四章二级单位及教职员工

第十一条校内二级单位应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和舆情管

控职责，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二）未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三）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报告。

（四）拒不配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开展网络安全系统检查或发现问题拒不进行整改。

（五）未履行舆情管控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引发舆论炒作，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校内教职员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发布、传播二级单位内部文件或工作信息。

第五章校园内所有自然人

第十三条校园内所有自然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序良俗，利用网络积极发布健康向上信息，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损害当地党委、政府形象或肆意抹黑恶化营商环境的不实信息和不当评论。

（二）污蔑、诋毁、丑化先进典型人物的信息和评论。

（三）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实信息和煽动性评论。

（四）为博取流量关注制造热点话题或使用夸张标题，导致事态发酵的虚假信息和评论。

（五）对已经依法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蓄意歪曲事实，提出不合理诉求，进行敲诈勒索或对他入、组织进行攻击，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不实信息和评论。

（六）以发帖、回复、留言、弹幕等形式进行人身攻击、地域歧视或对热点事件发表不当、不实言论，扩大事件负面影响。

（七）其他对网络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根据情节对网络信息内容生产发布者给予警告，依据职责责令其停止相关服务活动，消除信息内容；有违法所得的，会同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对违反第八条规定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责令整改；对严重违反本条规定的具体责任单位与个人视情节实施限制从事网络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信息更新。

第十六条对违反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对账号运营单位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信息更新。

第十七条对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同纪委监委和组织人事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

第十八条对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相关部门进行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同纪委监委和组织等有关部门按《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对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依据职责进行消除违法信息内容、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